

门头沟区国道 108 三期道路工程绿化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门头沟区国道 108 三期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国道 108 三期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发改（审）[2023]786 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投资额：354.1296 万元。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门头沟区，起点位于松树岭西侧，终点至鲁家滩村，全长 3.72 公里，设置桥梁 3 座，隧道 1 座。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 K8+630-K12+350，设计速度 60km/h，双向 4 车道。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绿化工程施工，包括种植乔木、灌木及绿化附属工程等。

招标范围：绿化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

建设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合同估算价：3434472 元

计划工期：488 日历天。

2.3 其它说明：___/___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门头沟区国道 108 三期道路工程绿化工程

3.1 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具备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完成过 1 项（含）以上一级（含）公路新建、改（扩）建工程的绿化工程或包含绿化工程的施工业绩，所完成工程竣（交）工验收均达到合格标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

3.6.1 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

3.6.2 拟投入项目经理（含备选人员）和项目总工（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固化清单、图纸。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zhjy/>），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9 时 3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它说明：/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年2月2日9时30分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十一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7.2 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 网址：<https://jtw.beijing.gov.cn/>

九、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花园1号楼

联系人：郭旭

电话：010-69828966

传真：010-69828999

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15室

邮编：100073

联系人：于淼

电话：010-63268382

传真：010-63268382